

# 海安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购〔2024〕15号

## 关于转发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主体采购行为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镇财政工作办公室、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主体采购行为的通知》（通财购〔2024〕5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上级文件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明确以下事项，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完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主体，对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实施计划、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支付与结算、绩效评价、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政府采购全过程负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及时梳理采购各环节风险点，优化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度管人、制度管事”方式规范单位的政府采购行为，遏制采购活动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提高政府采

购效率与质量。

## 二、健全采购专管员制度

采购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海安市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海财购〔2022〕16号）文件要求，明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工作机构、岗位设置、职能职责及权限范围，并选定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人员担任专管员，指导协调本单位的采购活动，确保采购活动高效、规范，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 三、强化信息公开发布管理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根据《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海财购〔2024〕9号）的要求，按照“谁采购、谁发布、谁公告”的原则，对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公开各类公告、公示信息，做到应发尽发，确保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主体采购行为的通知》（通财购〔2024〕53号）



2024年11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海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印发

# 南通市财政局文件

通财购〔2024〕53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主体采购行为的 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明晰采购相关主体权利义务，提升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主体采购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依法依规政府采购

各方政府采购主体应进一步提高认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提高采购效能和透明度，促进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健康发展。

(一) 树立依法依规采购理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确保所有采购活动都在法律框架内进行。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积极采取预留份额、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等措施，将支持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到实处。

(三) 加强政府采购普法培训。采取单位自主培训与财政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每年应主动安排单位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政府采购岗前或在岗培训；财政部门通过建立采购人政府采购继续教育机制，每年提供远程网络课程进行必修培训，不断提升采购人政府采购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

## **二、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实施主体，须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依法依规加强内控管理，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落实主体责任。

(一) 夯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发起人和组织者，是政府采购活动的责任人，实行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单位应建立采购归口部门、相关部门分工合作的全过程采购管理体制。采购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的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

**(二) 健全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各采购人根据《南通市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通财购〔2021〕14号)，通过制定制度、完善措施、规范流程，完善高效运转、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监督制约制度，建立健全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的单位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三) 规范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机制。每年根据财政部门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和相关要求，依规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认采购文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等采购人的法定职责不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行使。

**(四) 加强采购实施前期工作。**一是**合理编制采购需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强化采购需求在采购活动中的引领作用，健全采购需求制定、论证、公示、审核等机制。二是**科学测算采购预算**。根据市场价格行情和相关预算标准，科学合理测算采购预算，强化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超标准或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三是**主动公开采购意向**。充分认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采购人法定职责，应及早规划主动公开，不得以时间紧等理由规避采购意向公开。四是**规范确认采购文件**。采购人应当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引“双清单”的通知》(通财购〔2024〕26号)要求，依法依规确认采购文件，确保采购文件内容规范、要素全面，防止出现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五）审慎指派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组织、管理和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选择熟悉项目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责任心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授权函；采购人需要在评审现场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六）强化采购实施后期管理。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把好质效管控的关键环节；在法定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通过优化内部流程缩短合同签订期限；妥善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以及涉及的举报案件，依法及时化解纠纷，避免争议升级；处理采购纠纷时应征求本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意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须在书面答复意见书发出前进行确认。

### **三、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统称“代理机构”）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依法执业、诚信履约、严格保密、利益回避和有序竞争原则下，客观公正提供采购代理服务，促进政府采购规范高效开展。

（一）持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代理机构应加强专职从业人员政策法规、职业道德等方面继续教育培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熟练掌握政府采购操作流程，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二）依法依规承接代理业务。代理机构要依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精准编制采购文件，不得生搬硬套或照搬照抄；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等政策要求；鼓励集中采购机构积极承接不同级次、不同地区采购人的代理业务，扩大集中采购规模优势。

（三）规范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通财购〔2024〕36号）要求，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查，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对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规范组织开标评标活动。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评审，维护评审现场秩序，严禁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提醒、制止和纠正并予以记录，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开标及评标现场活动应全程录音录像，保证清晰可辨并存档。

（五）有序开展专家履职评价。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评价不实或恶意评价且查证属实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六）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质疑，代理机构应按照委托授权依法进行答复。后续供应商提出投

诉的，代理机构应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及投诉处理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工作，代理机构也应积极配合。

####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加强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业务指导和内部监督，注重源头管理，统筹推进本系统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指标的落实。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充分认识强化自身责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梳理和评估本单位采购或执业状况，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细化风险防控和健全管理制度。

（二）降低交易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的通知》（通财购〔2024〕12号）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采购项目提前研究筹划、精准编制需求、规范采购流程，有效减少采购项目流标率，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

（三）接受监督检查。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定期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采购人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市财政局每年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单位、代理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对在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案件中发现的违法

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对采购中的失信行为，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影响我市营商环境政府采购考核的市级单位进行高质量绩效考核指标扣分。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